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次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孙荣发先生、傅利国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荣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利国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